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业务运作框架图

主办券商进场准备业务框架

业务前提:

(1) 已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资格和报价转让业 务资格(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)

(2) 已申请并开通代办股份转让专用交易单元(按规定向深交所会员管理部申请)

1、签订《报价系统技术合作协议书》

申请单位: 主办券商

受理部门: 深交所报价转让系统工作小组

- (1) 下载《报价系统技术合作协议书》(一式五份)
- (2) 签名盖章邮寄深交所报价转让系统工作小组
- 2、签订《股份报价转让信息披露服务协议》。

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商

受理单位: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

- (1) 下载《股份报价转让信息披露服务协议》(一式四份)
- (2) 签名盖章邮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

3、申请开通代办系统专用交易单元的"报价转让"业务权限和"园区公司"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用户

申请单位: 主办券商

受理单位:深交所报价转让系统工作小组

- (1) 会员联络人登陆"会员业务专区"填写申请表,并上 传相关申请材料;
- (2) 审核后开通报价转让业务权限和报价转让用户,并出 具批准通知书交报价券商。

4、办理报价转让系统密钥。

申请单位: 主办券商

受理单位: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

主办券商持批准通知书到通信公司办理报价转让系统密钥。

至此, 主办券商进场前的技术和业务准备工作就绪, 可进场交易。

业务前提:

- (1) 推荐主办券商已完成进场前准备工作
- (2) "园区公司"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

5. 申请报价转让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

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商

受理单位: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- (1) 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其他申请材料:
- (2) 审核后生成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;
- (3) 出具批准通知,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部门确认。

6. 办理拟挂牌"园区公司"股份初始登记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商、"园区公司"

受理单位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

- (1) "园区公司"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《股份登记服务协议》
- (2) "园区公司"会同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初始股份的集中登记
- 7. 办理非上市公司挂牌手续

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商、"园区公司"

受理单位: 深交所报价转让系统工作小组

- (1) 提交"挂牌"申请材料、商定"挂牌"日期;
- (2) 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好挂牌准备
- (3) 正式"挂牌"交易

"园区公司"挂牌后业务框架

8.1 除权、除息和停 复牌业务

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商

受理部门:深交所 公司管理部 8.2 证券简称和全称变 更业务、终止挂牌业务 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 商

受理部门:深交所报价 转让系统工作小组 8.3 股份转让公司信 息披露

申请单位:推荐主办券商

受理部门:深圳证券 信息公司 8.4 交易结算运行及 通信系统维护

主办部门:深交所系 统运行部和电脑工程 部、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系统运行部和电 脑工程部、深圳证券 通信公司、主办券商 8.5 日常资金结算、股份初始登记、解除限售登记、高管股份管理、权益分派

主办部门: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 部、登记存管部、主 办券商

说明:

- 1、主办券商: 指取得协会授予的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。
- 2、推荐主办券商:指推荐"园区公司"股份进入代办系统挂牌,并负责指导、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。
- 3、"园区公司"在代办系统挂牌前,所推荐主办券商应完成进场前准备工作。
- 4、 推荐主办券商进场前准备工作只需在首次进场前完成。